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主席的重新任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今天議決重新委任夏佳理先生為香港交易所主席，任期延長大約兩年，直至香港交易所於 2010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1(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9 條，重新委任夏佳理先生為香港交易所主席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書面批准作實始生效。香港交易所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另行發表公告。

夏佳理先生擔任香港交易所董事（「董事」）及主席的任期已於香港交易所在 2008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2008 年 4 月 24 日，夏佳理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政府委任董事，任期由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為期大約兩年，直至香港交易所於 2010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夏佳理先生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夏佳理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69歲）

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起擔任董事
主席：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
任期：2008 年 4 月 24 日（再獲委任）至 2010 年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委員會／小組成員：

香港交易所－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待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批准後，夏佳理先生將根據常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5 條分別擔任常務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職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以及上市提名委員會

其他主要職務

- 夏佳理 方和 吳正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資深合夥人（2005~）
-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0~）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9~）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1~）
- SCMP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6~）
- 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於美國上市）－非執行董事（2005~）
-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4~）
-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1~）
-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4~）

前任職務

- AIA Capital Corp (Holdings) Limited－非執行董事（1984-2004）
- 夏佳理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2000-2005）
- 香港馬術總會－會長（1991-2006）
- 新鴻基信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8-1996）
-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8-1996）及執行董事（1974-1975）
- 香港賽馬會－主席（2002-2006）
-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於 2000 年退休）

公職

- 空運牌照局－成員（1984-1994）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小組召集人（2006-2007）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1981-1993）
- 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05~）
-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副主席（2005~）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1989-1996）及投訴委員會（1989-1993）成員
- 香港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成員（1978-1981）
- 立法局－委任議員（1988-1991）
- 立法局／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代表（1991-2000）
- 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委員（2007~）
-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1983-1996）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1997-2000）及諮詢委員會委員（1989-1993）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1987-1999）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

社會服務及其他

- 亞洲藝術文獻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1~）
- 嶺南學院－校董會成員（1988-1991）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主席（1988-1999）
- 香港公益金－董事（2007~）
- 愛丁堡國際獎勵計劃，英國－主席（1996-2007）
- 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1988-1991）
- 科羅拉多大學丹佛分校國際商學院－全球顧問（1997~）

專業資格及經驗

- 大律師（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斯）
- 大律師及律師（澳洲維多利亞省）
- 律師（香港）
-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香港城市大學）

夏佳理先生於各委員會的服務任期均在其香港交易所董事任期屆滿時終止。

香港交易所主席的酬金為每年450,000港元。另外，若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職務，則每年將就每個委員會職務另獲支付50,000港元作為酬金。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兩屆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之間提供服務的報酬，惟倘董事並無在整段期間提供服務，有關酬金將按其服務期按比例支付。

夏佳理先生概無(i)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ii)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或(iii)與香港交易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於重新委任夏佳理先生為香港交易所主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又或敦請股東注意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8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陸恭蕙博士、施德論先生、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